

耶穌基督值得人相信祂
Jesus Christ is Worthy of Faith
(來 1:1-4)

前言

1. 希伯來書本來是寫給:
 - A. **離開基督及祂所講救恩話的人 (來 2:1-4).**
 - a. 『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基督的福音』因為:
 1. 基督是 神的代言人.
 2. 恐怕我們慢慢地離開 神的話語.
 - b. 我們忽略這麼大的救恩的話不會免得受刑罰.
 - c. 是偉大的救恩因為是永遠的而不是暫時的.
 - B. **顯出『存著不信的惡心』(來 3:12,13).**
 - a. 我們不要學習在曠野以色列人很硬的心.
 - b. 假如我們學習他們在曠野的例子，我們沒有辦法上天堂.
 - c. 我們免得離開 神的方法就是常常吃屬靈的食物，就是 神的話語 (詩 119:11; 彼前 2:2). 聖哥:『務要追求聖潔』.
 - d. 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責任彼此鼓勵. 不是等到明天而是天天去行.
 - C. **在離開基督『故意犯罪』(來 10:26).**
2. 所以希伯來書的主題是: **耶穌基督值得人相信祂.**
3. 希伯來書都強調人應該信任基督.
4. 這個課程應該:
 - A. 關於基督，讓我們加強信心.
 - B. 培養感激基督的心.
 - C. 鼓勵我們遵守基督.
 - D. 幫助我們更深的決定為耶穌過基督徒的生活.

I. 耶穌是比眾先知都偉大的代言人 (來 1:1-4).

- A. 舊約的先知都是 神的代言人 (徒 3:22-24).
 - a. 他們『多次多方』說出 神的話來.
 - b. 每一個先知有特別的教訓處理特別的情況.
 - c. 有一些偉大的先知:

1. 摩西.
 2. 撒母耳.
 3. 以賽亞.
 4. 耶利米.
 5. 以西結.
 6. 但以理.
 7. 阿摩司.
 8. 何西阿.
 9. 瑪拉基.
- d. 每一個先知都講出 神啟示的部分 (彼後 1:20,21).
- e. 他們用不同的方法顯出 神的教訓.
1. 他們在用律法，歷史，詩詞，及象徵性的話.
 2. 他們用戲劇的動作 (王上 11:29-32).
 3. 有時候他們行神蹟證明新的啟示 (以利亞及以利沙).
- f. 他們是有限制及軟弱的人類.
1. 以賽亞 (賽 6:5).
 2. 耶利米 (耶 1:6).
- B. 神藉着基督的教訓是完全的及最後的 (來 1:2). 參看: 可 12:1-11.
- a. 基督有神性，宇宙也是藉着祂造的 (來 1:2; 約 1:1-3).
 - b. 基督是托住所造的宇宙 (來 1:3).
 - c. 祂會把罪人變成新造的人.
 1. 祂『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』(來 9:22-28).
 2. 我們藉着基督能夠得救 (來 7:25).
 3. 『在基督』裏面的人都是『新造的人』(林後 5:17).
- C. 基督比『近代』所謂的先知更偉大.
- a. 釋迦牟尼.
 - b. 穆罕默德.
 - c. 孔子.
 - d. 約瑟史密斯.
- D. 因為耶穌比任何先知 (真的或假的) 更偉大，祂值得人相信祂.

II. 耶穌是比摩西更偉大的立法者 (來 3:1-6).

- A. 摩西已經:
- a. 與 神『面對面』說話 (出 33:11).
 - b. 作 神的先知之一 (徒 3:22-24).
 - c. 舊約的律法藉着他 (約 1:17).

- B. 神藉着摩西的律法有時叫『摩西的律法』。 **注意：** 摩西的律法及主的律法指着同樣的律法 (路 2:22,23).
- a. 『摩西的律法』只是給以色列人而已 (申 5:1-5).
 - b. 基督的律法會成全摩西的律法 (太 5:17,18).
 - c. 摩西的律法是一個暫時的律法 (加 3:19).
- d. 摩西的律法『釘在十字架上』 (西 2:14).
- e. 摩西的律法都沒有給非猶太人及摩西的律法現今不生效.
- C. 基督的律法是:
- a. 給所有的人 (加 3:26-29).
 - b. 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 (雅 1:25; 提後來 3:16,17).
 - c. 在神舊約的家摩西為僕人; 但是在神新約的家基督為兒子治理 神的家 – 就是教會 (來 3:4-6; 提前 3:15).

III. 基督是更偉大的安息供給者 (Heb. 4:8-11).

- A.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給他們暫時的安息 (書 21:43-45; 23:1).
- a. 我們知道這個安息是暫時的因為聖經告訴我們約書亞死了 (書 24:29).
 - b. 為其他的以色列人這個安息也是暫時的 (士 2:8,10).
 - c. 也有其他的離開 神，所以他們的安息停止了 (士 2:11-15).
- B. 耶穌帶領人享受永遠的安息 (來 4:1,9,11).
- a. 『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息了自己的勞苦』 (啟 14:13).
 - b. 天堂是一個安息的地方: 『不再有死亡』 (啟 21:1-4; 22:1-5). 請注意: 不再有; 永永遠遠.

IV. 基督是更偉大的大祭司 (來 7:11).

- A. 在摩西的律法之下，**亞倫**是以色列的第一個大祭司.
- a. 亞倫是個罪人 (來 7:27,28; 9:7).
 - b. 他在一個暫時要改變的律法職任 (來 7:12).
 - c. 這個律法不能使人完成 (來 7:11,19).
 - d. 在這個律法之下用動物的血 (來 9:7; 10:1-4).
 - e. 在一個暫時的帳幕職任 (來 9:11,12).
- B. 基督在新的律法之下當祭司 (來 7:11,12).
- a. 祂『照麥基洗德的等次』當大祭司 (來 7:11,12).
 - 1. 祂同時當王跟祭司，像麥基洗德一樣 (來 7:1-3).
 - 2. 祂祭司的職任不是暫時的，而是永遠的.

- b. 我們藉着基督能夠與 神接近 (來 10:21-23; 4:15,16).
- c. 基督流祂的保血洗去我們的罪 (來 9:11,12).

結論

- 1. 基督值得人相信祂.
 - A. 耶穌是比眾先知都偉大的代言人.
 - B. 耶穌是比摩西更偉大的立法者.
 - C. 基督是更偉大的安息供給者.
 - D. 基督是更偉大的大祭司.
- 2. 所以:
 - A. 人應該遵守祂 (來 5:8,9).
 - a. 神拯救的計劃.
 - b. 不忠實的基督徒.
 - B. 人應該過基督徒的生活 (來 10:23).
 - C. 基督徒因為會犯罪不要沮喪，而由主得赦 (來 4:15,16).
 - D. 神的兒女應該有天堂的希望生活，死後與基督在一起 (來 6:17-20).
- 3. 邀請.